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9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8/02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4月14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林雪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41/03-04號文件 —— 2004年3月19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489/03-04號文件 —— 2004年3月25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3月19及25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490/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附表4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4年4月13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490/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4月13日就條例草案附表4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修訂本

立法會CB(1)1251/03-04(04)號文件 —— 潘松輝資深大律師、林雲浩大律師及陳靜芬大律師於2004年3月9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18/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潘松輝資深大律師、林雲浩大律師及陳靜芬大律師於2004年3月9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239/03-04(01)號文件 —— 香港董事學會於2004年3月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18/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董事學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041/03-04(04)號文件 —— 團體及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附表4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4年2月19日的情況)
- 立法會 CB(1)2425/02-03(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3年8月29日就條例草案附表4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84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04年1月17日的回應
- 立法會 CB(3)733/02-03號文件 —— 於2003年6月13日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
- 立法會 CB(1)2228/02-03(06)號文件 —— 條例草案附表4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 CB(1)798/03-04(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股東的補救方法的國際性比較的文件
- 立法會 CB(1)2282/02-03號文件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企業管治檢討 —— 關於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2001年7月)”
- 立法會 CB(1)136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2004年2月20及28日及2004年3月11日會議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251/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2004年2月20、26及28日會議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108/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2004年2月12日會議就附表4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1041/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2004年2月5日會議就附表4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93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2004年1月29日會議就附表4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798/03-04(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2003年10月2日會議就附表4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3. 法案委員會察悉，胡經昌議員2004年4月14日的來函於會議席上提交。該函件關乎條例草案擬議第152FD條下的保留條文。

(會後補註：該函件已於2004年4月15日隨立法會CB(1)1524/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有關條文的工作，並已討論有關條例草案附表4的所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修訂本。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4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會開始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關於海外公司及法團成立程序的修訂)。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7.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3日

**《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4月14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35	主席	確認通過2004年3月19及25日的會議紀要	
000036 - 000107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附表4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 [CB(1)1490/03-04(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察悉，除政府當局會就擬議法定衍生訴訟進行進一步諮詢外，該一覽表上並無尚待處理的事項。	
000108 - 000735	主席 秘書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胡經昌議員來函。胡議員認為，若條例草案就法院根據 擬議第152FA及152FB條 作出的命令為銀行提供保留條文，則證券交易公司應獲得平等對待。 [CB(1)1524/03-04(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由黨已告知秘書，自由黨認為向律師及銀行提供保留條文的作法可以接受。然而，自由黨並不堅持在 擬議第152FD條 下為銀行提供保留條文，並認為不宜將保留條文擴大至包括其他人士。 法案委員會同意，關於根據 擬議第152FA及152FB條 作出的任何命令，條例草案應僅為律師提供保留條文，正如政府當局原先所建議的一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736 - 0008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於2004年4月13日就條例草案附表4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修訂本 [CB(1)1490/03-04(02)號文件]	
000820 - 000841	主席 政府當局	附表4第1條 —— 釋義 英文本及中文本	
000842 - 000859	主席 政府當局	附表4第2條 —— 據審查員報告提起的法律程序 英文本及中文本	
000900 - 0031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附表4第3條 —— 加入條文 法案委員會同意擬議第152FA(2)條下有關申請查閱令的最基本要求。 法案委員會同意擬議第152FA(1)及152FA(2)條的英文本。至於有關的中文本，主席指出以下各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提述“指明法團”一詞時，“該”及“有關”的使用並不一致 擬議第152FA(1)及152FA(2)條的草擬方式或需簡化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152FA(2)(a)條下的表決權規定受“在該申請提出當日”的句語所限制，因為提出有關申請的成員的表決權比例，或會在提出該項申請後改變，而該項改變或許並非有關成員所能控制。沒有需要將這項對時間的提述應用於擬議第152FA(2)(b)及(c)條。此項安排是參照《公司條例》(第32章)第115A條(成員決議的傳閱等)。	政府當局會與助理法律顧問7討論有關草擬方面的技術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900 - 003130 (續)		<p>法案委員會認為，無須賦權已申請或獲批予許可代表有關公司提起／介入法律程序的成員向法院申請查閱有關公司紀錄的命令，藉以在查閱紀錄的補救方法與法定衍生訴訟之間提供連繫。</p> <p>委員認為，提供該項連繫，與在擬議第152FA(2)條下制訂最基本要求，以防止濫用“查閱紀錄”的補救方法的目的背道而馳。</p>	
003131 - 003233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擬議第152FA條 第(3)至(5)款的英文本及中文本	
003234 - 003428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擬議第152FB條 的英文本及中文本	
003429 - 0036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擬議第152FC條 的英文本及中文本	
003615 - 00364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擬議第152FD條 的英文本及中文本	
003647 - 003701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152FE條 的英文本及中文本	
003702 - 00372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p><u>附表4第4條 —— 在不公平損害的個案中採取清盤以外的補救方法</u></p> <p>附表4第4(1)條的英文本及中文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729 - 00591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主席就 擬議第168A(2)條 的英文本及中文本的草擬方式指出以下各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a)及(b)款中有關“order”一詞(作動詞用)的中文翻譯(“命令”及“飭令”)並不一致 • 擬議第168A(2)(b)條的草擬方式或需簡化 • 助理法律顧問7認為，擬議第168A(2)(a)(iv)條的中文本中有關“任何成員”及“其他成員”的用詞，與英文本並非完全一致 	政府當局須與助理法律顧問7討論有關草擬方面的技術問題
005916 - 005927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168A(2B)條 的英文本	
005928 - 01054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指出，與 擬議第168A(2)(b)條 相似， 擬議第168A(2C)條 的草擬方式或需簡化	政府當局須與助理法律顧問7討論有關草擬方面的技術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550- 01342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p>何俊仁議員支持助理法律顧問7的建議，即“當其時成員”應從擬議第168A(2CA)條中刪除，因為“成員或過去成員”已涵蓋所有成員，不論是過去或是現時的成員。“當其時成員”一詞必須根據上文理解，而本身並無確切意義。政府當局表示，若將“當其時成員”一詞從擬議第168A(2CA)條中刪除，則不獲賦權根據此條以損害形式作出追索的成員，或會根據擬議第168A(2C)條追索損害賠償。法案委員會贊同政府當局就擬議第168A(2C)條建議的草擬方式，因為法案委員會理解，未免生疑問，所有成員均不獲賦權就指明法團所蒙受的所反映的損失作出追索。</p> <p>主席指出，根據擬議第168A(2C)條，法院不得就“所反映的損失”作出的追索而飭令有關人向公司支付損害賠償。政府當局表示，法院可根據擬議第168A(2)(a)(ii)條命令以有關公司的名義提出法律程序，以追索該等損失。</p>	
013423 - 013433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168A(5A)及168A(5B)條 的英文本	
013434 - 013823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168A(2B)、168A(2C)、168A(2CA)、168A(5A)及168A(5B)條 的中文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824 - 01454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附表4第5條 —— 加入第 <u>IVAA部</u> 擬議第168BA條 的英文本及 中文本 為方便檢索有關條文，何俊 仁議員建議在《公司條例》(第 32章)中加入有關“法定衍生 訴訟”的定義。助理法律顧問7 表示，英國的《民事訴訟程 序規則》採用“衍生申索”一 詞。政府當局表示，海外司 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及新加 坡的法例，均沒有採用“衍生 訴訟”一詞。	政府當局答應 考慮在《公司 條例》(第32章) 第IVAA部的總 目中，加入對 “法定衍生訴 訟”一詞的提述
014541 - 014617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168BB條 的英文本	
014618 - 014705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168BC條 的英文本	
014706 - 01475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擬議第168BE條 的英文本	
014752 - 014825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168BF條 的英文本	
014826 - 014950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168BG條 的英文本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等待徵詢 意見結果期間，跟進助理法 律顧問7就 擬議第168BG(2) 條 提出的意見(如手寫本上所 標明)。	政府當局須就 擬議第 168BG(2)條 與 助理法律顧問7 跟進有關事宜
014951 - 01531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擬議第168BB、168BC、 168BE、168BF及168BG條 的 中文本 政府當局採納助理法律顧問 7就 擬議第168BC及168BE條 的中文本建議的修訂	
015311 - 01542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擬議第168BH及168BI條 的英 文本及中文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424 - 015625	主席 政府當局	附表4第6條 —— <i>加入條文</i> 擬議第350B條 的英文本及中文本 政府當局表示，已加入一項為免生疑問而制定的條文(擬議第350B(8)條)	
015626 - 0159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就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擬議條文發信給獲諮詢人士，並會盡早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以期在本立法會期內制定條例草案此部分。 法案委員會會在下次會議席上着手審議條例草案附表3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3日